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5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时间较长,且国家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